

<<公安民警执法办案常用手册>>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公安民警执法办案常用手册>>

13位ISBN编号：9787509336120

10位ISBN编号：7509336120

出版时间：2012-4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中国法制出版社 编

页数：992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公安民警执法办案常用手册>>

内容概要

随着依法治国的深入，公安法制的发展，基层民警在日常执法办案时，需要用到越来越多的法律法规，依据各种各样的制度规范。

这些数以千计的法律法规、制度规范散见于各类法律文件中。

虽然公安类的法律汇编并不少见，但体系庞大，内容繁多，不便于基层民警日常执法办案工作中随身携带和随时查询使用。

为了适应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的要求，我们选编了这本执法办案常用手册。

《公安民警执法办案常用手册（第6版）（刑事诉讼法修订版）》辑录了基层执法办案常用的法律、法规、解释、规章，以及相关具体执法规范性文件，并加大具体执法行为操作性规范的比重。

为便于民警日常执法随身携带，《公安民警执法办案常用手册（第6版）（刑事诉讼法修订版）》选取规范时以基层所、队民警在执法办案中最常用、最基本的法规、文件为主，不贪大求全。

《公安民警执法办案常用手册（第6版）（刑事诉讼法修订版）》为基层民警量身定做，既是基层民警法律学习培训教材。

也是基层民警执法办案的好帮手。

<<公安民警执法办案常用手册>>

书籍目录

刑事执法办案规范 一、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二、相关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二)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三)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四)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五)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制毒物品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生产、销售假药、劣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劫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劫、抢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依法查处盗窃、抢夺机动车案件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与盗窃、抢劫、诈骗、抢夺机动车相关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盗窃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盗窃罪数额认定标准问题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强奸案件有关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为人明知是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双方自愿发生性关系是否构成强奸罪问题的批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敲诈勒索罪数额认定标准问题的规定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拾得他人信用卡并在自动柜员机(ATM机)上使用的行为如何定性问题的批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拐卖妇女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依法惩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的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为索取法律不予保护的债务非法拘禁他人行为如何定罪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毒品案件定罪量刑标准有关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走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走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生产、买卖武装部队车辆号牌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制造、买卖、运输枪支、弹药、爆炸物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毒鼠强等禁用剧毒化学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出版物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互联网、移动通讯终端、声讯台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电子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等关于严格依法及时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的通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扰乱电信市场管理秩序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关于非法制作、出售、使用IC电话卡行为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答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公用电信设施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电力设备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倒卖车票刑事案件有关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伪造货币等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采供血液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行医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赌博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

<<公安民警执法办案常用手册>>

公安部关于办理网络赌博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单位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关于相对刑事责任年龄的人承担刑事责任范围有关问题的答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解放军总政治部关于办理军队和地方互涉刑事案件规定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的通知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的补充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规范量刑程序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刑事立案监督有关问题的规定（试行）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关于取保候审若干问题的规定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适用刑事强制措施有关问题的规定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依法适用逮捕措施有关问题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对判处管制、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适用禁止令有关问题的规定（试行） 三、执法规范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 公安部关于正确执行《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九十九条的批复 公安机关适用刑事羁押期限规定 公安机关办理伤害案件规定 公安机关刑事案件现场勘验检查规则 公安机关办理经济犯罪案件的若干规定 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办理经济犯罪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十四条适用问题的批复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若干经济犯罪案件如何统计涉案总价值、挽回经济损失数额的批复 公安部关于刑事拘留时间可否折抵行政拘留时间问题的批复 公安部关于对侵犯著作权案件中尚未印制完成的侵权复制品如何计算非法经营数额问题的批复 行政执法办案规范 劳动教养、收容教育和禁毒工作 复议、应诉、赔偿工作规范 综合类执法办案规范 派出所执法办案规范

章节摘录

版权页：第三百六十八条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军人依法执行职务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

故意阻碍武装部队军事行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三百六十九条 破坏武器装备、军事设施、军事通信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破坏重要武器装备、军事设施、军事通信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过失犯前款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战时犯前两款罪的，从重处罚。

第三百七十条 明知是不合格的武器装备、军事设施而提供给武装部队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过失犯前款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单位犯第一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公安民警执法办案常用手册>>

编辑推荐

《公安民警执法办案常用手册(刑事诉讼法修订版)(第6版)》具有实用性强的特点,仍选取基层所、队民警在执法办案中最常用、最基本的法律、法规、解释、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并加大具体执法行为操作性规范的比重。

《公安民警执法办案常用手册(刑事诉讼法修订版)(第6版)》为基层民警量身定做,既是基层民警法律学习培训教材。

也是基层民警执法办案的好帮手。

<<公安民警执法办案常用手册>>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